

聖公會呂明才中學

申請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資助 (2013 年後適用)

(適用於精修班、聲樂及樂器訓練班等)

敬啟者：

敝子弟 _____ 乃貴校中 _____ 級 _____ 班(班號：_____)學生，現因參與
_____ 活動，付出 *報名費 / 交通費 / _____

\$ _____ (附有關單據正本)，特具函申請津貼資助，敬希批准。

本人*是 / 不是 領取社會福利署發放的**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檔案編號：_____)
或本人子弟 *是 / 不是 接受學生資助辦事處的 *全 / 半 額津貼。

此致

聖公會呂明才中學

鄭張淑儀校長

學生監護人姓名(正楷)：_____

簽署：_____ 啟

20____年____月____日

*刪去不適用者或填上適當費用名稱

**如適用，請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。

註：如申請獲批准，有關款項會存入學生監護人之銀行戶口，請填上

銀行戶口之持有人：_____

銀行名稱：_____

銀行戶口號碼：_____

(年度最後申請日期為 8 月 15 日，逾期不獲處理。)

學校專用

- ☐ 申請不獲批准
☐ 申請獲批准(全費資助)
☐ 申請獲批准(部份資助 \$ _____)

批核：_____ (林永棠老師)

20____年____月____日